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7號

聲請人 紀志鉉

相對人 申宇鋼鐵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因蘇益民與申宇鋼鐵有限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聲請解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以114年度聲字第261號裁定選任本院14年度補字第2136號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（含嗣後改分案號之案件）相對人申宇鋼鐵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紀志鉉，應予解任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261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擔任本院114年度補字第2136號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（含嗣後改分案號之案件，下稱系爭事件）中相對人申宇鋼鐵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因聲請人非律師，亦無意願擔任相對人特別代理人，為此，聲請解任其特別代理人職務等語。
- 二、又按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規定選任之特別代理人，除係律師依律師法第30條規定，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，不得辭任外，得不接受法院所命職務。辭任之人即不得代當事人為訴訟行為，此際，有聲請權之人，自得請求法院重為選任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35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經本院以系爭裁定擔任系爭事件中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聲請人並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5年度抗字第24號受理以系爭裁定為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不得抗告為由，駁回其抗告乙節，有上開裁定在卷可稽（見聲字卷第25至28頁），可見聲請人顯無意願於系爭事件中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而聲請人既非律師，依上開說明，其無接受法院選任為特別代理人之義務，

01 自得拒絕擔任特別代理人，且其既為本件聲請表達不願就任
02 之意，如不許其解任，無益於相對人在系爭事件權利上之保
03 障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解任其特別代理人職務，於法並無不
04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邱逸先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11 書記官 洪嘉慧